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3）沪0101民初13207号

原告：陈某，女，1970年3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：赵某，男，1995年10月生，满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上述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鸿，上海市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郁某，男，1949年7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告：郁某甲，男，1980年3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某、赵某与被告郁某、郁某甲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，因原告陈某、赵某申请撤诉并明确表示

不再缴纳诉讼费用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陈某、赵某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郭　宏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

法官助理　　施晓莉

书　记　员　　施晓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，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。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，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。

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

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

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，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、缓、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，裁定按撤诉处理。